

## 各國政府一般反避稅因應 (美洲區)

更新至 2015 年 9 月(美國至 6 月)

	加 拿 大	美 國
政 府 觀 點	<p>身為 G20 會員國，加拿大政府係支持 BEPS 行動計畫。雖然顯少公開評論，然而加拿大政府暗示將採取國別報告計劃。</p> <p>另外，加拿大政府承認在評估 BEPS 之相關提議時，將會把企業競爭力做為考慮因素。</p> <p>加拿大在 2015 年 10 月 19 日將會舉行聯邦選舉(federal election)，所以在直到發表聯邦預算案前(預計將會在 2016 2 月到 3 月間)未必會宣布關於 OECD 建議之實施方案。</p>	<p>美國政府認為，資本的回報與人為所執行的功能一樣，都需符合常規交易，而正如合約要被遵守，美國政府相信實質存在仍然需要受到稅收的管轄。</p> <p>美國政府預計將不會採取協定條款中一般反避稅原則，反而將採取具有約束力的強制性仲裁(mandatory binding arbitration)。</p> <p>美國財政部(The Department of the Treasury)將是起草 BEPS 行動計畫 4 建議案的主導者(包含某些利息費用扣除之限制)。</p>

	加 拿 大	美 國
稅 務 機 關 評	<p>加拿大稅務部(The Canada Revenue Agency, CRA)對於稅務查核將會依照風險評估步驟 (Risk Assessment Approach)。CRA 被認為更具積極性，無論是查核方法或是使用納稅人的資料。</p>	<p>BEPS 相關議題將會因美國國家稅務局 (Internal Revenue Service, IRS)的查核而逐漸受到重視，特別係關於移轉訂價領域方面。另外，無形資產移轉的訂價將會受到更高層級的審查。</p>

	加 拿 大	美 國
估 實 務		
單 方	<p>加拿大政府所提及的反協定濫用提議案可歸為單方面的措施。此建議案將與 OECD 所提之反協定濫用討論稿的架構相結合，但加拿大政府所提出反協定濫用建議案係在討論稿之前，加拿大政府計劃將此提議納入其國內法中並撤銷之前租稅協定</p>	<p>單方面行動是可能的。然而，對於美國而言，真正的問題不是在於單方面行動或者與其它國家共同合作，而是在於美國政府是否會在不久的將來對於租稅的立法採取下一步行動。</p>

	加 拿 大	美 國
面  BEPS  行  動	相關條文，另闡明未來將會執行任何有關反協定濫用措施。	

## 各國政府國別報告立法動態 (美洲區)

更新至 2015 年 12 月

	加拿大	美國	墨西哥
已根據國別報告採取行動	討論中	討論中	是
行動細項	加拿大政府宣布，計畫採用國別報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美國政府將計畫採用國別報告，並且將會配合 OECD 之時間表，使公司得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完成第一次申報。</li> <li>● 年收入達美金 8 億 5 仟萬元(約 7 億 8 仟萬歐元)之跨國集團必須提交國別</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已於 2015 年 9 月提交相關稅改法案予國會；將要求企業備妥 2016 年度全球檔案及國別報告。</li> <li>● 跨國企業當年營收達美金 3 仟 7 佰萬元(約 3 仟 4 佰萬歐元)，須備妥全球檔案及當地報告；當跨</li> </ul>

		報告。	國企業集團年營收超過美金 7 億 1 仟萬元(約歐元 6 億 5 仟萬),須 備妥國別報告。
預計實施 時間	未明訂	提交報告期限：2017/12/31	實施會計年度：2016 年 1 月 1 日 提交報告期限：2017 年 12 月 31 日